

劳动部《关于一九六四年进行企业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意见(摘要)》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

一、进一步压缩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克服这两方面人员过多的现象。建议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部门和本地区各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压缩意见和处理办法，下达企业贯彻执行。

为了改进企业的领导作风，使厂一级的管理工作更加深入细致对企业的管理机构要做适当的调整，减少不必要的层次。企业内部一般可设厂部、车间、小组，只有规模大而人数多的车间，才可以增设工段；二百人以下的小型企业，一般的只设厂部和小组。企业韵生产小组长，应当固定生产岗位参加劳动蠹企业的职。能机构应当方求精干合理，设处的，处以下一般不设科；设科的，科以下不设

股。小型企业一般的不设职能机构，只设职能人员。企业里从生产工人中抽出来的所谓“以工代干”的干部，应当认真地进行清理，调回原工作岗位，今后不得随意抽调生产工人从事非生产性质的工作。建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所属企业的生产特点和不同规模，分别制定管理人员定员标准；明确规定企业的管理层次、机构设置和每个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定员人数。定员标准确定以后，应当认真贯彻执行，超过标准用人或者增设机构；应当经过主管部门批准。

二、加强企业生产工人的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每个企业需要多少生产工人，一要有个总的定员人数，企业里凡是能够按个人或小组计算产品数量或者工时消耗数量的工作的工人，争取在今年内全部建立和实行劳动定额。已经实行劳动定额的，要把定额水平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尚未达到本企业历史上最高定额水平的，争取达标或者超过；已经达到本企业历史上最高水平的，争取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单位的水平。同时，企业应当根据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确定这些生产工人的定员人数。在贯彻劳动定额的时候，必

须做好思想放治工作，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

企业里凡是不能实行劳动定额的工人，应当争取在今年内制定定员标准，并且按定员标准，确定定员人数。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某些工种能够统一铋定定员标准的，要积极地组织力量进行制定；暂时不能统一制定的，要责成企业自行制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执行。

三、企业经过加强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而多余出来的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可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企业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是企业劳动管理工作的基础，是企业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环节。特别是在减少职工的工作结束之后，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巩固精简成果，合理使用劳动力，控制盲目增加人员，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总结和交流经验，树立标兵，发扬先进，克服缺点，把

企业的劳动管理工作切实地向前推进一步。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